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受安置人A長年遭同住親屬不當觸碰，A之生母B知悉該情卻未積極處理以免A再次受害，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及身心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6日16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經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9月8日止，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
08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A因上揭情形，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經本
10 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8日等節，有本院113年度護
11 字第316號裁定、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2 法庭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第37至41頁），堪
13 信為真。又受安置人A現年15歲，暑假後將升高中1年級，
14 而有多重分離焦慮，為機構工作人員同理，受安置人A對延
15 長安置無意見。受安置人A遭親屬不當碰觸事件（下稱系爭
16 事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56號（下稱系
17 爭刑案）判處加害人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
18 期徒刑2年，被告上訴業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
19 第57號駁回上訴，有系爭刑案二審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21
20 至33頁）。生母B前因顧慮後果而未積極處理，待A受安置
21 後僅盼A能早日返家，惟始終未就系爭事件對A表達支持、
22 同理之友善回應，生母B獲悉系爭刑案二審判決結果後，猶
23 認無不當觸碰事件，否認A受害主張。生母B雖於000年0月
24 間完成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自113年7月利用母女會面與漸
25 進式返家，由親職教育老師到宅協助親子互動練習，有新北
26 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參（見本
27 院卷第13至16頁）。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系爭刑案二審審理
28 終結，然受安置人A與生母B間母女關係仍屬衝突，家庭重
29 整、接回照顧評估工作仍在進行。且目前暫無合適親屬替
30 代照護資源，基於少年即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
31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雅庭